

#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換發證件彙整表

製表日期：101 年 4 月 6 日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護照	<p>1.收費標準：</p> <p>(1) 依據現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普通護照每本收費新臺幣 1,600 元。</p> <p>(2) 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短者，每本收費新臺幣 1,200 元。</p> <p>2.申辦流程：</p> <p>檢具應備文件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或東部辦事處申請。</p>	<p>1.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未請領者免附）。</p> <p>2.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1 份（應載明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p> <p>3.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護照用相片 2 張。</p> <p>4.填妥之護照申請書</p> <p>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由於申請人資格不同，是否應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洽詢。）</p>	外交部	<p>1.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a href="http://www.boca.gov.tw">www.boca.gov.tw</a>)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3 樓 02-2343-2888</p> <p>2.中部辦事處 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1 樓 04-2251-0799</p> <p>3.南部辦事處 高雄市成明一路 436 號 2 樓 07-211-0605</p> <p>4.東部辦事處 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 樓 03-833-1041</p>
全民健保 IC 卡	<p>1.收費標準：免收工本費</p> <p>2.申辦流程：</p> <p>(1) 親洽、委託投保單位或他人至郵局櫃台或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現場辦理者：</p> <p>①請填寫「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p> <p>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14 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代之)</p> <p>③申請領卡作業時間：</p> <p>a.郵局櫃檯代收：可於 5 個工作天收到卡片。</p> <p>b.聯絡辦公室收件：可於 4 個工作天收到卡片。</p> <p>c.現場受理:約 2 個小時。</p> <p>(2) 利用網路申請者：</p>	<p>1.填寫本局「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可自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 <a href="http://www.nhi.gov.tw">www.nhi.gov.tw</a> )</p> <p>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以下兒童，請附戶口名簿影本)最近 2 年內 2 吋照片 1 張（得選擇不貼照片）。</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p>1.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陳振祥先生 02-2706-5866#2214</p> <p>2.臺北業務組 臺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 5 樓 02-2191-2006</p> <p>3.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03-433-9111</p> <p>4.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04-2258-3988</p> <p>5.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中區公園路 96 號</p>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p>①限申請換、補發無照片健保 IC 卡者。</p> <p>②請先準備自然人憑證(限申請人本人)及晶片金融卡。</p> <p>③進入健保局全球資訊網站於民眾專區點選「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及「健保個人資料、欠費查詢及申請無照片健保 IC 卡」後，依畫面依續鍵入資料並繳納製卡工本費 200 元。</p> <p>④持非台灣銀行晶片金融卡者，該行將收取 8 元轉帳手續費</p> <p>⑤約 4-5 個工作天可收到卡片。</p>			<p>06-224-5678</p> <p>6.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 (07-323-3123)</p> <p>7.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03-833-2111)</p> <p>8.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p>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	<p>1.收費標準： 依據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如須換發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請檢附以「財政部賦稅署」為抬頭之新臺幣 1,500 元郵政匯票 1 紙；如無須換發僅於原證書上改註姓名，免繳納證書費。</p> <p>2.申請流程： 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並檢附財政部核發之原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等文件(詳如右表)郵寄至財政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申請於原證書上改註姓名或另附證書費新臺幣 1,500 元申請重新換發證書。</p>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p>2.前經財政部核發之原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正本。</p> <p>3.改註姓名後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書正本。</p> <p>4.改註姓名後之印鑑卡 3(5)份(除臺灣省會計師會員印鑑卡為 5 份外，其餘會計師公會會員均為 3 份)。</p> <p>5.如須換發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請另附申請人最近 2 吋相片 3 張及以「財政部賦稅署」為抬頭之新臺幣 1,500 元郵政匯票 1 紙。</p> <p>6.相關書表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下載。 (<a href="http://www.dot.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稅務代理人登記申請書表/更名申請表">http://www.dot.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稅務代理人登記申請書表/更名申請表</a>)。</p>	財政部	<p>財政部賦稅署 鄭慧嫻小姐 02-2322-8418</p>
記帳士證書	<p>1.收費標準： 依據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如須換發記帳士證書，應檢附以「財政部賦稅署」為抬頭之新臺幣</p>	<p>1.申請書。</p> <p>2.財政部核發之原記帳士證書。</p> <p>3.改註姓名後之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p> <p>4.記帳士履歷表(須貼最近 1 年</p>	財政部	<p>財政部賦稅署 戴昆鳳小姐 02-2322-8452</p>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p>1,500 元郵政匯票 1 紙;如無須換發僅於原證書上改註姓名,免繳納證書費。</p> <p>2.申請流程: 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並檢附財政部核發之原記帳士證書等文件(詳如右表)郵寄至財政部(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申請於原證書改註姓名或另附證書費新臺幣 1,500 元申請重新換發證書。</p>	<p>內 2 吋半身相片 1 張)。</p> <p>5.戶籍謄本影本。</p> <p>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7.如須換發記帳士證書,應另附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1 張及以「財政部賦稅署」為抬頭之新臺幣 1,500 元郵政匯票 1 紙。</p> <p>8.相關書表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下載。 (<a href="http://www.mof.gov.tw/">http://www.mof.gov.tw/</a>下載專區/記帳士)。</p>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p>1.收費標準: 依據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規定,如須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應檢附以國稅局名稱為抬頭之新臺幣 1,500 元郵政匯票 1 紙;如無須換發僅於原證書上改註姓名,免繳納證書費。</p> <p>2.申請流程: 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並檢附國稅局核發之原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等文件向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詳如右表)申請於原證明書改註姓名;或另附證明書費新臺幣 1,500 元申請重新換發證明書。</p>	<p>1.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變更登錄申請書。</p> <p>2.原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p> <p>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4.有效期限內之戶籍謄本。</p> <p>5.如須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應附補發(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申請書、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及以國稅局名稱為抬頭之新臺幣 1,500 元郵政匯票 1 紙。</p> <p>6.相關書表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p>	各地區國稅局	<p>財政部賦稅署 戴昆鳳小姐 02-2322-8452</p> <p>臺北市國稅局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02-2311-3711</p> <p>高雄市國稅局 高雄市廣州 1 街 148 號 07-725-6600</p> <p>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 03-339-6789</p> <p>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台中市民生路 168 號 04-2305-1111</p> <p>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台南市富北街 7 號 06-222-3111</p>
不動產估價師	<p>1.收費標準: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8775 號令訂定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費用為新台幣 1,500 元。</p>	<p>1.申請書。</p> <p>2.原權利書狀。</p> <p>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4.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p> <p>5.以「內政部」名稱為抬頭之新</p>	內政部地政司	<p>內政部地政司 曾秀瓊小姐 02-2356-5266</p>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p>2.申辦流程： 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右開證件，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郵寄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徐州路5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p>	<p>臺幣 1,500 元郵政匯票 1 紙。 6.相關書表請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 (<a href="http://www.land.moi.gov.tw/">http://www.land.moi.gov.tw/</a>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選擇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p>		
地政士證書	<p>1.收費標準： 依內政部 95 年 5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864 號令訂定發布，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地政士證書，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 2.申辦流程： 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因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係屬內容變更（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申請人填妥地政士證書申請書，並檢附右開附繳文件，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郵寄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p>	<p>1.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2.原領之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5.新臺幣 1,000 元郵政匯票 1 張受款機關為「內政部」。 6.相關書表請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 (<a href="http://www.land.moi.gov.tw/">http://www.land.moi.gov.tw/</a>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選擇地政士證書申請書)</p>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賴錦美小姐 04-2250-2151
地政士開業執照	<p>1.收費標準： 依內政部 95 年 5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864 號令訂定發布，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新臺幣 500 元。 2.申辦流程： 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因原領之開業執照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務所名稱或地址之變更），致與原領執照不符者，申請人填妥申請</p>	<p>1.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2.原地政士開業執照 1 份。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務所名稱或地址之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5.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6.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1 張。 7.相關書表請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或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索取。</p>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逕洽開業地政士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書，並檢附右開附繳文件，向開業地政士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局申請換發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a href="http://www.land.moi.gov.tw/">http://www.land.moi.gov.tw/</a> 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選擇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p>1.收費標準： 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433 號函修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須知」規定申請核發、補、換發證書費為新臺幣 1,000 元，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新臺幣 500 元。</p> <p>2.申辦流程： 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 1 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並填妥申請書及檢附右開文件，逕洽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局。</p>	<p>1.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p> <p>2.身分證明文件。</p> <p>3.申請人最近 1 年內直 4 公分、寬 2.8 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式 2 張。</p> <p>4.考試院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p> <p>5.1 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證明文件及其影本。</p> <p>6.證書費。</p> <p>7.完成專業訓練 30 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 1 份（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或即將屆滿申請換發者，始須檢附）。</p> <p>8.原領之證書(申請換發者，始須檢附)。</p> <p>9.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者，其變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者，始須檢附)。</p> <p>10.其他證明文件。</p> <p>11.相關書表請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 （<a href="http://www.land.moi.gov.tw/">http://www.land.moi.gov.tw/</a>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選擇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p>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逕洽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局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	<p>1.收費標準： 依據內政部 99 年 9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368 號函修正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有關換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為新臺幣 200 元。</p> <p>2.申辦流程：</p>	<p>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p> <p>2.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應檢附載有姓名變更前後記事之戶籍謄本、原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p> <p>3.換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新臺幣 200 元，通訊申請者檢</p>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	逕洽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3582535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p>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因原領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致與原領證明所載不符者，申請人應檢具登錄證明申請書及附繳文件（詳如右表），向內政部委託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換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p>	<p>具郵政匯票，匯票請購單請填載受理機構、團體全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p> <p>4.其他證明文件。</p>	<p>會 全 國 聯 合 會</p>	
<p>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p>	<p>1.收費標準： 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063 號函釋，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不包括第 1 次換發後再申請補發)，免收換發書狀規費。</p> <p>2.申辦流程： 申請人填妥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詳如右表），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地政事務所辦畢更名登記後，核發新權狀予申請人。</p> <p>3.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未申辦更名登記者，其原權狀於換發新權狀前仍屬有效。</p>	<p>1.登記申請書。</p> <p>2.原權利書狀。</p> <p>3.載有姓名變更前後記事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付)。</p> <p>4.相關書表請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 (<a href="http://www.land.moi.gov.tw/">http://www.land.moi.gov.tw/</a>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選擇土地登記申請書)。</p>	<p>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p>	<p>逕洽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p>
<p>汽機車駕照</p>	<p>1.收費標準： 原住民駕照未屆有效期限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換照者免收規費；已屆期者同時換發駕照，並依規定收取駕照規費新臺幣 200 元。</p> <p>2.申辦流程： 因涉及當事人之姓名變更，爰應依右表備齊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件，向各監理所站申請辦理，當日可領取新汽機車駕照。</p>	<p>1.國民身分證正本。</p> <p>2.原領之駕駛執照。</p> <p>3.最近 6 個月內 1 吋光面照片 2 張。</p> <p>4.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查詢(<a href="http://www.thb.gov.tw">www.thb.gov.tw</a>)。</p> <p>5.注意事項： (1) 若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須先結清方得受理。 (2) 非本人辦理者，代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原本供查驗。</p>	<p>交通部</p>	<p>1.臺北市區監理所 02-2763-0155</p> <p>2.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p> <p>3.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p> <p>4.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p> <p>5.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p> <p>6.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p> <p>7.高雄市區監理所</p>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07-361-3161
行車執照	<p>1.收費標準： 原住民行照未屆有效期限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換照者免收規費。已屆期者同時換發行照，依規定收取行照規費汽車新臺幣 200 元、機車新臺幣 150 元及 2 年期機車汽燃費。</p> <p>2.申辦流程： 因涉及當事人之姓名變更，爰應依右表備齊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件，向各監理所站申請辦理，當日可領取新行車執照。</p>	<p>1. 國民身分證正本。</p> <p>2.原領之行車執照。</p> <p>3.印章。</p> <p>4.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p> <p>5.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查詢(www.thb.gov.tw)。</p>		<p>1.臺北市區監理所 02-2763-0155</p> <p>2.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p> <p>3.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p> <p>4.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p> <p>5.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p> <p>6.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p> <p>7.高雄市區監理所 07-361-3161</p>
考試及格證書	<p>1.收費標準： 本項作業係在原發證書上加註申請改註項目，並於加蓋本院大印後發還，不需繳交相片及工本費流程。</p> <p>2.申辦流程： (1)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後，檢齊附件，向考試院申請辦理。 (2)通信申辦：本院自收文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完成並掛號郵寄申請人。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收。 (3)現場申辦：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附當事人親自簽章之委託書)來院辦理，隨到隨辦，1 小時內辦妥。</p>	<p>1.改註證書申請表(須當事人簽章)。</p> <p>2.原發證書。</p> <p>3.個人戶籍謄本正本(2 年內之戶籍謄本，並須保留戶籍謄本記事欄)</p> <p>※注意事項： 1.同一申請人有多張證書申請改註，僅需填寫 1 張申請表。 2.證書已護貝者，請同時申請辦理補發證明書。(補發證明書办理流程請參見考試院網站 <a href="http://www.exam.gov.tw/public/Attachment/08269283864.doc">http://www.exam.gov.tw/public/Attachment/08269283864.doc</a>) 3.相關申請表格，請以 A4 規格列印，申請人可自行在網路中擷取列印，亦可附回郵信封或以傳真方式索取。(傳真：2-8236-6215)</p>	考試院	<p>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p> <p>02-8236-6209</p>
畢業證書	由原學校辦理。		教育部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及申辦流程	檢附證件	權責機關	聯絡窗口
教師證書	由原發證書單位辦理。		教育部	